

彰化縣芳苑鄉鄉王功國民小學學生獎勵管教規定

114年8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準則依國民教育法第四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依據：(一)教育部 113 年 2 月 5 日修正「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

(二)教育部 113 年 4 月 30 日訂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

(三)本校 113 年 9 月 4 日通過修正「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第二條 本準則用詞，定義如下：

一、學生：指取得本校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

二、獎勵管教：指國民小學對學生採取之獎勵或管教措施。

第三條 學校獎勵管教學生，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第四條 學校管教學生，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並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

三、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第五條 學校管教學生，應審酌個別學生下列情狀，以確保管教或懲處措施之合理有效性：

一、行為之動機及目的。

二、行為之手段及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及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及家庭狀況。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及平時表現。

六、行為後之態度。

前項所定行為，包括作為及不作為。

第六條

教師、學務處、輔導室或學校對學生得採取下列管教措施

一、一般管教措施：指教師個人採取之管教措施。

二、學務處及輔導室之特殊管教措施：指學務處及輔導室採取之特殊管教措施。

三、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指經國民小學學生獎勵與管教委員會（以下簡稱獎管會）討論決議後，學校採取之特殊管教措施。

第七條

教師基於導引學生發展之考量，衡酌學生身心狀況後，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

一、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二、口頭糾正。

三、在教室內適當調整座位。

四、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五、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六、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協請處理。

七、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八、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九、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措施。

十、限制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學校活動。

十一、經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十二、要求靜坐反省。

十三、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二小時。

十四、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二堂課為限。

十五、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

學習。

十六、其他符合輔導管教相關法令規定之管教目的及原則，且未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第八條 依前條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顯已妨害現場活動，教師得要求學務處或輔導室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情況急迫時，學務處或輔導室應派員協助處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有危害他人民生命、身體之虞時，得強制帶離現場，並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

就前項情形，教師應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紀錄，供其參考。

各處室人員將學生帶離現場後，得安排學生前往圖書館、輔導室或其他適當場所，參與適當之活動，或依規定予以輔導與管教。

學務處或輔導室於必要時，得基於協助學生轉換情境、宣洩壓力之輔導目的，衡量學生身心狀況，在學務處或輔導室人員指導下，請學生進行適合適量之活動或運動項目，但不應基於處罰之目的為之；若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應即調整或停止。

第九條 學務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下列各款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時，應依該校學生獎勵管教或獎懲相關規定，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經獎管會或獎懲會討論決議後，始得為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 一、交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
- 二、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
- 三、聯繫社政及相關單位協助提供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諮商及其他專業服務。
- 四、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
- 五、移送警察機關處置。
- 六、移送司法機關處置。

獎管會應保障當事人學生與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發

言之權利，並充分討論及記載先前已實施各項管教措施之教育效果。

學校除採取第一項所定處置外，必要時，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

學生家庭為脆弱家庭，或難以期待發揮輔導管教功能之家庭時，得不採取第一項第一款之帶回管教措施，而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或尋求其他校內外兒少保護資源。

學生交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面談，以評估其效果。帶回管教期間，學校應與學生保持聯繫，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必要時，學校得終止帶回管教之處置；帶回管教結束後，學校得視需要予以補課。

第十條 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符合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並不得加以懲處。

前項管教措施，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法定代理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

第十一條 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時，應考量保護學生身心安全之規範目的，明確規定懲處要件，不得僅以情感交往、情感關係曖昧、情感行為不檢或其他空泛籠統之概念作為懲處要件。

第十二條 學生於授課日之出缺席狀況，得採取適當且符合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並不得加以懲處。

第十三條 學校教職員工對學校處理本規定事件，有提供相關資料及配合說明之義務。

第十四條 本校不抵觸彰化縣政府及中央所定學生獎懲自治法規之範圍內，訂定本校國民小學學生獎勵管教規定。

第十五條 學校為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得採取下列獎勵措施（獎金、獎章、獎品依據王功國小獎勵制度辦理）：：

一、師長口頭嘉勉。

二、書面獎勵，包括嘉獎、小功及大功

- 三、公開場合表揚。
- 四、公布於學校媒體，紀錄於校史檔案。
- 五、頒發獎狀或獎章。
- 六、頒發獎品或獎金。
- 七、推舉為學習楷模。
- 八、其他適當之獎勵。

第十六條 (一)本校學生獎勵管教委員會（以下簡稱獎管會）置主任委員兼召集人1人，由學務主任兼任；委員兼執行秘書1人，由訓育組長兼任。

(二)本會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三)獎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但學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四)獎管會置委員7人（含召集人），均為無給職，由以下方式產生，並由校長聘任之。

1. 教師代表3人，由教師推派或遴選。
2. 家長會代表1人，由家長會推派或遴選。
3.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3人，除學務主任、訓育組長外，另一人由教務主任遴選之。委員會得依事件需要，另行聘請學生代表，專家學者參加本委員會。另行聘請之總人數不得超過4人，並以偶數為宜（全體委員數為奇數）。

前項委員任期一學年，期滿得續聘之。委員因故出缺時，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得各由教師、家長會或教務主任另行推派或遴選，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止。

第十七條 獎管會任務如下：

- 一、研擬訂定或修正本校學生獎勵管教規定。
- 二、審議大功之學生獎勵事件。
- 三、審議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
- 四、審議其他重大學生獎勵措施或管教措施。

第十八條 嘉獎管會由教務處主任擔任主任委員，召集並主持會議。

主席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由校長就委員中指定一人召集之。

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代理主席一人主持會議。

獎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獎管會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依第三十七條規定迴避之委員，於表決時，不計入前項出席委員人數。

第十九條 嘉獎管會審議管教事件，應不公開。

獎管會審議獎勵管教事件，應本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瞭解事實經過，衡酌學生第五條第一項各款之情狀，以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導引學生意格健全及適性發展。

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應於開會五個工作日前通知相關單位、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書面或到場陳述意見。

獎管會審議獎勵管教事件之決定，得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

獎管會之與會人員及相關工作人員對於審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受管教學生隱私之事件及其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第二十條 嘉獎管會關於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之決議，經校長核定後，學校應作成獎勵管教事件審議決定書，記載主旨、事實、理由、法令依據，及不服決定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並以可供存證查核方式，書面通知受管教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第二十一條 校長對獎管會決議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送請獎管會復議；校長對獎管會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經獎管會會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維持獎管會原決議或作成其他決議時，校長應即核定，並予執行。

王功國小114學年度學生獎勵管教委員會

原職稱	姓 名	獎管會職稱	性別	備註
學務主任	莊雅媛	主任委員	女	行政代表
總務主任	洪瑞鴻	委 員	男	行政代表
訓育組長	許家福	委 員	男	行政代表
低年級教師代表	武詩諭	委 員	女	教師代表
中年級教師代表	蘇惠君	委 員	女	教師代表
高年級教師代表	余函蓁	委 員	女	教師代表
家長會會長	陳宥程	委 員	男	家長代表

本校獎管會設置委員7人，男性委員3人，女性委員4人。

行政代表3人，教師代表3人，家長代表1人

承辦：

主任：

校長：